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哲里木路改造提升工程（昭乌达路与南二环互通立交工程）电力管线改迁施工（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B1501002025052305001001）

公示结束时间：2025-07-24 23:59:59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1：呼和浩特市昭乌达哲里木路改造提升工程（昭乌达路与南二环互通立交工程）电力管线改迁施工（二次）：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报价：16506165.52元，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内蒙古博瑞莱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内蒙古广泰路桥环境实业有限公司），其他报价：16479770.00元，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朔方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报价：16122506.19元，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刘和平，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豫1452015201506524；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博瑞莱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内蒙古广泰路桥环境实业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于强，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NMG2517297；

中标候选人（朔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冯健，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宁1642015201600783；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响应；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博瑞莱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内蒙古广泰路桥环境实业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响应；

中标候选人（朔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响应；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行业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三、其他

1：无；

2：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五、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23号**

联系人：**王敏**

电话：**0471-4612217**

邮件：**97370727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84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01**

联系人：**刘京海**

电话：**0471-4661199**

邮件：**13948711199@139.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冯晓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哲里木路改造提升工程（昭乌达路与南二环互通立交工程）

电力管线改迁施工（二次）

中标候选人公示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哲里木路改造提升工程（昭乌达路与南二环互通立交工程）电力管线改迁施工（二次）（标段编号：B1501002025052305001001）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公开开标，该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行业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一、呼和浩特市昭乌达哲里木路改造提升工程（昭乌达路与南二环互通立交工程）电力管线改迁施工（二次）（标段编号：B1501002025052305001001）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6506165.52 元

工 期：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刘和平

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豫 1452015201506524

评标情况：总得分 90.09 分

1、投标企业所用业绩：

（1）周口市七一路西段（龙源路-汉阳路）改造工程 2 标段

（2）淮阳县湖东路（弦歌路-连心路）建设项目

（3）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管廊工程第一标段

（4）满洲里市进口资源加工园区南滨十一道路工程施工招标一标段

（5）洛宁县同心路（永宁大道-滨河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6）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一期-渡西一路一期、戊浦江路（溪江路-纵七支二路）、纵七支二路（横四路-渔藤公路）】

2、投标项目经理所用业绩

(1) 淮阳县湖东路(弦歌路-连心路)建设项目

第二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博瑞莱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内蒙古广泰路桥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6479770.00 元

工 期：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于强

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NMG2517297

评标情况：总得分 88.90 分

1、投标企业所用业绩：

(1)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 110kV 北神线、35kV 神铜线供用电 EPC 总包项目

(2) 乌兰察布中金数据低碳算力基地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3) 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马素山滑雪场项目 EPC 总承包 10KV 配电工程

(4)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2020 年道路维修工程（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5) 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与现代物流园连接线道路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第二标段（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

2、投标项目经理所用业绩

(1)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 110kV 北神线、35kV 神铜线供用电 EPC 总包项目

(2) 乌兰察布中金数据低碳算力基地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第三中标候选人：朔方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6122506.19 元

工 期：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冯健



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宁 1642015201600783

评标情况：总得分 87.46 分

1、投标企业所用业绩：

(1)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道路及站前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站前路(山水大道-石头路)一标段

(2) 黄河一级支流红柳沟综合治理项目-红寺堡区国道 338 线至团结村道路工程

(3) 哈巴河县迎宾路、南环路供水、排水、电力管线及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环路

(4) 宁夏新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乔煤矿运煤、进场道路工程

2、投标项目经理所用业绩：

(1) 黄河一级支流红柳沟综合治理项目-红寺堡区国道 338 线至团结村道路工程

二、评标情况（否决投标情况）

1、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废标理由：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23 页、61 页、91 页图表内文字字体格式不是黑色五号简写宋体，附表五图表的格式，文件中的图标边框、附表中图表的边框线条磅数也不一致，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190 页关于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的第 4 条规定。

2、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废标理由：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三的格式、附表四文字段落和图表中间有空行，附表四计划工期的填写格式，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190 页关于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的第 4 条规定。

3、内蒙古新开元建设有限公司

废标理由：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中标题不是使用的“（一）1、【1】（1），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190 页关于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的第 2 条规定。

4、山西国旺兴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废标理由：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至附表六重复编制，附表内文字及单位的字体格式不是黑色五号简写宋体、附表三的格式、附表四中工期格式、附表五的图标格式，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190 页关于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的第 4 和 6 条规定。

5、上海盖尔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废标理由：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五中的字体与其他附表中的字体不一致，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190 页关于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的第 4 条规定。

6、南京邦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废标理由：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二、三未另起页，计划工期的填写格式不是，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190 页关于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的第 4 和 6 条规定。

7、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废标理由：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附表四横道图出现彩色，封面格式不对，附表的标题没有缩进，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190 页关于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的第 2 和 4 条规定。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1、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2、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3、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4、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呼和浩特市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 23 号

联 系 人：王敏

联系电话：0471-4612217

招标代理：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84 号中海蓝湾财富广场 C 座 601

联 系 人：刘京海

联系电话：0471-4661199

行业监管：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赛罕西街 26 号

联系电话：0471-5980527

综合监管：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2 号

联系电话：0471-5988101